资 产 营 销 公 告

债务企业名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471,841.03 万元

债权情况

(一)主债权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我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以场内质押式回购及场外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的模式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融出资金,共计人民币 369,465.00 万元。

(二)担保债权情况

本债权项下风控措施中含有债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美锦能源(股票代码:000723)股票质押,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质押本息覆盖率充足。另外,债务人公司股东及配偶合计 13 人为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场内质押式回购业务形成债权本利、违约金、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及为实现债权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合计约 274,545.32 万元,其中本金余额 125,900.58 万元;场外收益权项目形成债权本利、违约金、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及为实现债权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合计约 197,295.71 万元,其中本金 89,309.82 万元。场内、场外债权合计总额约为 471,841.03 万元。

资产特点

债权质押物为上市公司股票,其中大部分为非限售流通股;场内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强平措施通畅,可随时通过强制平仓手段进行债权处置;债权资产已经取得强制执行证书,并完成执行立案手续。

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合作意向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面对国际和国内两个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联系购买债权资产。欢迎意向购买人前来咨询、查阅有关资料,洽谈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和交易条件,若有异议或购买咨询请致电或来函咨询。本公告不构成要约,债权资产具体数值及内容以实际情况及档案(合同、判决、借据等)为准。

联 系 人:游先生

联系电话:010-6808525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1 号楼中国长城资产大厦 A 座 613 室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芜湖华融天泽鼎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晋大纳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4.848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截至公告日,芜湖华融天泽鼎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投资 2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777,777.77 元,标的资产不涉及抵押、质押等情形。

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价、公开拍卖、交易所挂牌转让等。

交易条件:要求买受人信誉好,有付款能力,能承担购买上述不良资产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交易对象: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有效期:本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止,公告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的征询和异议。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资产的有关情况请投资者登陆华融网站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陈先生 021-50200353,王先生 021-50200367。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苏先生 010-56359242。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编号:临2021—07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5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风险:因公司自查发现7000万元违规担保,2020年年报公司内控审计意见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因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目前,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涉及金额:8500万元,尚未开庭。公司涉及南京华讯在通化中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5,000万元,尚未开庭。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南京华讯在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2.35亿元,尚未开庭。

●生产经营风险:我国葡萄酒行业近年来产量、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均呈现下滑的趋势。公司2019、2020年度连续2年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60万元、-7127万元。公司将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能否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公司非公开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此外,由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并涉及诉讼,非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一、生产经营风险

我国葡萄酒行业近年来产量、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均呈现下滑的趋势。公司2019、2020年度连续2年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60万元、-7127万元。公司将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一)诉讼风险:

1、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涉及金额:8500万元,尚未开庭。详见《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号)。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实质上因同一事由引起,此案经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被告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关系,其依据票据权利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1亿元及利息的请求不能支持。驳回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公司涉及南京华讯在通化中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5,000万元,尚未开庭。详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47号)。

3、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南京华讯在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2.35亿元,尚未开庭。详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69号)。

上述诉讼(2、3)南京华讯在通化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与在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件属于同一事项。公司及相关主体已经与江苏翰讯达成和解,明确了公司不是相关借款的用款人,同时相关方已经向江苏翰讯提供了履约保证措施,和解已经生效,公司不再对江苏翰讯相关借款承担担保、还款责任。

(二)非公开发行能否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公司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拟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吴玉华、陈晓琦拟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增持计划已完成,详见公司2021年6月23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号)、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非公开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并涉及诉讼,非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年 7月5 日、7月6日及7 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冻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质押比例较高分别达99.38%、88.14%,且其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前述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码2020-049)以及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码2021-059)轮候冻结涉案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尹兵、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债权追偿纠纷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客文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7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读客文化",股票代码为"301025"。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5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40.85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03.363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80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4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0.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177961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588,09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161,551.9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40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873.1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406,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830,07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445,10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402股,包销金额为23,873.1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4%。

2021年7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发行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合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莞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莞证券怡合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01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9,30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400.1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0%。最终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20.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路演时间:2021年7月9日(周五,T-1日)14:00-17:00

二、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宁波鸿强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宁波鸿强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职工人数:0

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浙江保利置业有限公司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30%

拟新增注册资本:428.57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开发投资建设。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1、如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人为1人,且意向投资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0%,可直接确认是否为最终投资人;如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投资人,通过择优遴选确定的最终投资人;

2、最终投资人确定后,其认购价格须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就增资事项达成合法有效的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

直至产生意向投资人(从正式公告日起不超过1年)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浙江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70%

投资方(增资引进方) 持股3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浙江保利置业有限公司提名2名董事,新入投资方提名1人,董事长由浙江保利置业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2、2021年审计数据是截止4月30日。

项目联系人:刘晓宁

联系方式::010-51915379、1511024567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9-0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国网福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国网福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20,1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职工人数:28

经营范围: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供水、供热、供气的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能源设备、设施维护服务;电力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业节能服务;电力节能服务;建筑工程承包及工程服务;节能产品、电力产品的研发、销售、代购代销;售电;供电;配电网投资、建设及运营;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生物质能发电;应用软件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咨询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材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百货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农业机械批发;农业机械经营租赁;农业机械服务(不含农业机械维修)

股权结构: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0%;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20%

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25.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增强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发展能力和适度超前锁定投资能力,加快加大长期资产投资布局,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或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增资条件的意向投资人。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持股40%,新增投资人持股2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董慧聪

联系方式::010-51915336、13911000768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8-10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8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4	2021/7/15	2021/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4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和莫若理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271380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6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4.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43.4349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3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8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776904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7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4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6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589,2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576,280	52.66%	13,271,689	70.03%	0.02380026%
B类投资者	34,800	0.33%	79,953	0.42%	0.02297500%
C类投资者	4,978,210	47.01%	5,600,358	29.55%	0.01124974%
合计	10,589,290	100.00%	18,952,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余股19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企业中心D座三单元

联系电话:010-88695280、010-88695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